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人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084,507万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2080001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69万元,已于2014年7月2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金额由偿还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在辽宁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定期存款5亿元的贷款金额,募集资金金额为3亿元)。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4年8月31日已投入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卡前列甲酯建设项目	14,032.00	12,942.00	2,569.51	1,479.51
左卡尼汀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0,462.00	14,386.00	13,136.34	7,060.34
磷酸氯化钾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265.00	17,755.00	37,533.59	14,087.59
黄连素及中间体胡椒环烷建设项目	14,570.00	14,068.00	502.96	0.96
金剛烷胺/硫酸盐建设项目	11,889.00	11,429.00	6,662.04	6,202.04
FDA认证及新版GMP改造项目	15,420.00	15,420.00	4,753.04	3,141.34
合计	117,638.00	86,000.00	65,157.48	39,197.78

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做出了如下描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公司本预案拟以募集资金31,971.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前期投入)的报告(瑞华核字[2014]2080009号)。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8月31日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2080009号)。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前期投入)的报告(瑞华核字[2014]2080009号)。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2080009);

5.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产、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置换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

(一)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理财产品交易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三)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交易,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对方是资金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无不诚信记录的银行金融机构;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户设立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质押、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户结算账户的,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章理财产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人民币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策;

(二)投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含),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三)投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含)以上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第二章理财产品交易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具体负责:

(一)根据公司业务状况、理财产品收益率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风险审核和风险评估,编制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审核并由公司董事长决策;如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需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分析;

(二)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人民币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策;

(二